

证券代码：600870

证券简称：*ST 厦华

公告编号：2021-064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财务资助基本情况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接受控股股东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赣州鑫域”）向公司无偿提供人民币 5,000 万元以内的财务资助。另，因公司未来业务开展规划及资金需求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和 2021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》，赣州鑫域拟于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原已提供的 5000 万元财务资助额度的基础上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追加不超过 35,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。

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赣州鑫域无偿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1.26 亿元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将上述财务资助款项 1.26 亿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赣州鑫域。

二、归还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归还股东财务资助之后，接受赣州鑫域提供的全部财务资助均已归还完毕。因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和 2021 年 11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本公司董事长陈诗毅先生控制的企业华尔顿（福建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，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40,000 万元以内的财务资助，以支持本公司发展、满足公司资金需求。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归还赣州鑫域提供的全部财务资助事项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0 日